

东营天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黄河路中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28日，建设单位东营天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黄河路中医院依据《东营天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黄河路中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检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二名专家成立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东营天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黄河路中医院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验收组对现场进行了核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报告及现场整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按照整改意见进行认真整改，验收小组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营天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黄河路中医院项目位于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街道黄河路637号院内东楼，东楼原为东营百善儿童托养中心，本项目租赁现有东楼进行改造。本工程对现有的东楼（四层楼房）进行改造装修，一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化验室、诊室、中药房、西药房、煎药室、洗衣房等；二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病房、护士站、办公室等；三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病房、护士站、办公室等；四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病房、护士站等。配套有医疗废物暂存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环保、辅助设施，黄河路中医院设计住院床位 70 张，年接待问诊病患人数 5000 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由山东蓝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营天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黄河路中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 13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出具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东环东分建审【2023】6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建成，2024 年 8 月 10 日调试环保设施并投产，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0 日-11 月 10 日，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均能得到有效处理。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其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产品方案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均未发生变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51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5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东营天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黄河路中医院项目的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对象为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废水，验收调查对象为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应急配置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其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置、产品方案及环保措施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均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总体平面布置有变化。由于规划调整，氧气设备间实际建设时不需要占用单独房间；检验室位置由位于 X 光室东侧变为位于 X 光室西侧；原环评未规划，增加 B 超室；危废间位置由位于综合楼二层东北角变为位于综合楼外侧东南角。变化不会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不会新增敏感点。本项目新增 2 台血液检测设备，全自动血凝分析仪、特定蛋白分析仪，分析血液的不同指标，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会到这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纯水制水能力由 5t/h 变为 3t/h，项目需新鲜水制备纯水，使用量为 3722.75t/a，年工作时间 2400h/a，则所需要的制水能力为 1.6t/h。实际建设的 3t/h 制水机满足使用要求。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务人员生活废水、病房患者生活废水、门诊废水、保洁废水、洗衣间废水、普通化验废水、洗浴间废水、煎药废水。所有废水首先经化粪池预处理，随后经院区一体化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东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广蒲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化验室废气、病房带菌空气、医用酒精挥发废气、汽车尾气、污水处理站臭气、煎药废气。化验室操作仓内自带紫外线杀菌灯及负压风机，化验结束后依次开启，废气经紫外光杀菌后再通过风机牵引至墙边通风口排放；医院病房及楼道内喷洒酒精、84消毒液，并安装紫外线杀菌灯，同时加强通风换气，能够有效减少空气内病菌数量；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所有处理设备均加盖密闭；煎药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活性炭箱吸附后引至墙边通风口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使用低噪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煎药药渣、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污泥。经84消毒液消毒后的住院患者生活垃圾与医务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煎药药渣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外售；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污泥暂存于危废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务人员生活废水、病房患者生活废水、门诊废水、保洁废水、洗衣间废水、普通化验废水、洗浴间废水、煎药废水。所有废水首先经化粪池预处理，随后经院区一体化

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东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广蒲河。

2、废气治理设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化验室废气、病房带菌空气、医用酒精挥发废气、汽车尾气、污水处理站臭气、煎药废气。化验室操作仓内自带紫外线杀菌灯及负压风机，化验结束后依次开启，废气经紫外光杀菌后再通过风机牵引至墙边通风口排放；医院病房及楼道内喷洒酒精、84 消毒液，并安装紫外线杀菌灯，同时加强通风换气，能够有效减少空气内病菌数量；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所有处理设备均加盖密闭；煎药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活性炭箱吸附后引至墙边通风口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0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要求（VOCs: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20（无量纲））；硫化氢、氨、甲烷最大排放浓度分为 $0.006\text{mg}/\text{m}^3$ 、 $0.19\text{mg}/\text{m}^3$ 、 $2.08\text{mg}/\text{m}^3$ （ $2.9 \times 10^{-7}\%$ ），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要求（硫化氢： $0.02\text{mg}/\text{m}^3$ ；氨： $0.2\text{mg}/\text{m}^3$ ；甲烷：1%）。

3、噪声治理设施：设备安装减震装置、使用低噪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根据噪声检测结果，采取该措施后，本项目昼间、夜间噪声均可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经 84 消毒液消毒后的住院患者生活垃圾与医务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煎药药渣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外售；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废紫外

线灯管、废活性炭、污泥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设有 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 SS、pH、氨氮、COD_{Cr}、BOD₅、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及东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的纳水水质标准。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化验室废气、病房带菌空气、医用酒精挥发废气、汽车尾气、污水处理站臭气、煎药废气。化验室操作仓内自带紫外线杀菌灯及负压风机，化验结束后依次开启，废气经紫外光杀菌后再通过风机牵引至墙边通风口排放；医院病房及楼道内喷洒酒精、84 消毒液，并安装紫外线杀菌灯，同时加强通风换气，能够有效减少空气内病菌数量；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所有处理设备均加盖密闭；煎药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活性炭箱吸附后引至墙边通风口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0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要求 (VOCs: 2.0mg/m³)；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硫化氢、氨、甲烷最大排放浓度分为 0.006mg/m³、0.19mg/m³、2.08mg/m³ (2.9 × 10⁻⁷%)，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要求 (硫化氢: 0.02mg/m³；氨: 0.2mg/m³；甲烷: 1%)。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批复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经 84 消毒液消毒后的住院患者生活垃圾与医务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煎药药渣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外售；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污泥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设有 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总量控制

东城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V 类水质标准 (COD_{Cr}≤40mg/L、氨氮≤2mg/L)，则本项目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36t/a、0.018t/a，水污染物总量纳入东城南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不需单独申请总量。

五、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根据山东瑞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231512345320）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240910-07），各项污染物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东营天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黄河路中医院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经对竣工验收报告进行补充完善后，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和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东营天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黄河路中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颜承尧	东营天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黄河路中医院	13863285297	
成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颜承尧	东营天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黄河路中医院	13863285297	
	检测单位	刘晓春	山东瑞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653633559	
	专家	寇玮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18654655029	
	专家	桑玉全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954660236	

验收小组

2024年9月28日